

(上接B243版)

公司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因此将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将回购注销A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30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5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期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46元/股。因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75,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检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检查意见。

6.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72,000股,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公告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1元/股。因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90,5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授予价格为10.38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 $P = (P_0 - V) = 10.38 - 0.43 = 9.95$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46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授予价格为16.59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 $P = (P_0 - V) = 16.59 - 0.49 = 16.1$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1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75,220股限制性股票;1-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4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合格),第二个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90%,当期剩余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②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A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③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A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4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603,581.2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00,540股限制性股票;1-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6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90%,当期剩余1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220股限制性股票。②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A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③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A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457,694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和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起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7月31日)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2,400	-295,700	16,726,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490,032	-1,209,711	1,265,280,321
总股本	1,273,512,432	-1,208,711	1,272,303,721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资格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的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决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路777号,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涉及关联投资者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和或有事项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含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证券登记簿),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0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linglong.cn
联系人:赵正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赵正磊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投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内容将在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松海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nglongds@linglo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赵正磊
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l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内容将在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松海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周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inglongds@linglo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赵正磊
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l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内容将在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9月6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财务总监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松海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